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郑杰先生、董事莫尚云先生、独立董事赵辉先生、独立董事李雄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 6,500 万等值美元（按汇率 7.3 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4.75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并且净卖出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5,500 万等值美元以及利率互换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等值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利率互换掉期业务及上述业务的组合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相关权利、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公司自有新工业园处（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408 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